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9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2）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8）。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74）。

（三）注意事项

-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 1 至议案 16、议案 18 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 1 至议案 1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107 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107 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刘婷

电话：0731-8995281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2
-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1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3.01
	（2） 置出资产	3.02
	（3） 置入资产	3.03
	（4） 资产置换方案	3.04
	（5）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5
	（6）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6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3.07
	（8） 置入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3.08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9
	（2） 发行方式	3.10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3.11
	（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3.12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3
	(6) 发行数量	3.14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3.15
	(8) 购买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16
	(9) 股份限售期	3.17
	(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8
	(11) 上市安排	3.19
	(12) 决议有效期	3.20
3	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1
	(2) 发行方式	3.2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3
	(4) 配套融资金额	3.24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5
	(6) 发行数量	3.26
	(7) 股份限售期	3.27
	(8) 募集资金用途	3.28
	(9) 上市安排	3.29
	(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30
	(11) 决议有效期	3.31
议案4	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注：议案 3 需要逐项表决。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公司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2） 置出资产			
（3） 置入资产			
（4） 资产置换方案			
（5）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8） 置入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发行数量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8) 购买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9) 股份限售期			
(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 上市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3、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配套融资金额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 发行数量			
(7) 股份限售期			
(8) 募集资金用途			
(9) 上市安排			
(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议案 4、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